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669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羅房鴻

被　　告　吳宜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貳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訴外人嘉仕美整形外科診所購買手術療程，並簽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同意上開公司得將請求被告支付分期價款之債權讓與原告，而本件分期付款約定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至116年5月15日止，計24期，每期應繳新臺幣（下同）13,123元。詎被告僅繳付3期，剩餘分期價款256,253元未依約繳納，依約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按年息16%計算遲延利息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

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